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30018)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年3月19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6030018。 投诉人反映: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卫社区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占用公共绿地饲养家禽, 异味扰民。
办结目标	督促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自行清理处置 4 只家禽, 消除由饲养家禽产生的异味。
整改措施	措施 1: 前卫街道办事处、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润城五区 12 栋 104 号业主进行教育劝导, 督促当事人自行清理处置饲养的家禽。 措施 2: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润城五区物业管理方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 提高居民禁养家禽的意识。
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到位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资料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已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市城管局 杨江涛 市园林局 赵钢 市住建局 玲